

## 万宁一男子酒后参加聚会开车掉入鱼塘溺亡,家属起诉聚会组织者及鱼塘承包者索赔

# 聚会时未共同饮酒 组织者被判不担责

■本报记者 陈敏

万宁市35岁的周先生饮酒后去参加朋友组织的聚会。在喝茶结束后,周先生驾车回家,第二天却被人发现溺亡在鱼塘中。事后,周先生的家人将聚会的组织者以及鱼塘承包者起诉至法院,索赔122.96万元。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判决承包鱼塘的公司赔偿9.97万元,聚会组织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经过:男子家里喝酒后参加聚会掉入鱼塘溺亡,家人起诉聚会组织者和鱼塘承包者

2023年5月31日17时许,吴先生邀请好友周先生一起到温先生家聚会吃饭,但周先生在家中与堂兄一起喝酒,并未应约。吴先生在吃饭期间,又打电话叫周先生过来一起喝酒,周先生依然没有理会。周先生与堂兄喝完酒后,骑摩托车到温先生家,与吴先生等人一起喝茶。喝茶结束后,大家各自散去。

第二天,温先生在一个鱼塘附近与他人聊天时,发现周先生掉在鱼塘里,便打电话报警。警方经现场勘查确认:周先生醉酒驾驶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因

操作不当失控坠落鱼塘,造成死亡的交通事故。认定周先生承担本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得知周先生死亡后,其家人伤心欲绝,将矛头指向了聚会的组织者温先生和涉案鱼塘的承包者。周先生的家人认为,如果温先生当晚能够尽到规劝、护送和照顾的义务,周先生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而涉案鱼塘周围没有任何的防护措施,没有风险提示,鱼塘承包者也存在过错。于是,周先生的家人便把温先生和鱼塘承包者万宁某投资公司告上法庭,索赔122.96万元。

### 法院判决:聚会组织者不担责,鱼塘承包者担责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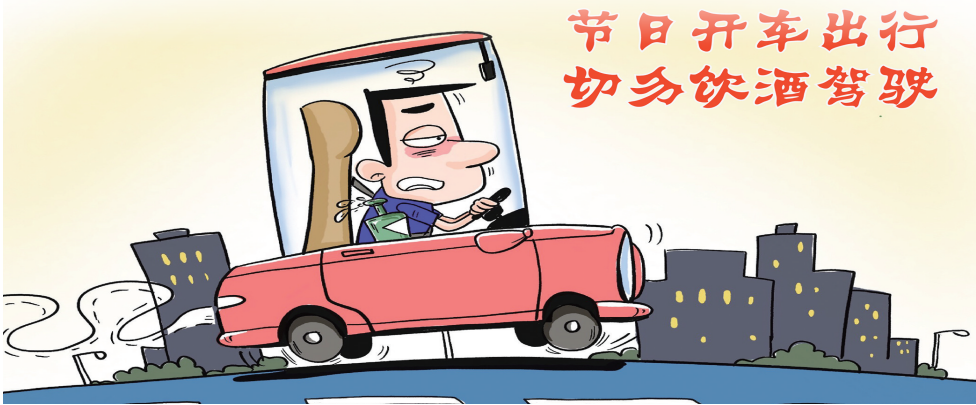
万宁法院查明,事故发生时,鱼塘四周未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先生落水点在万宁某投资公司的管理使用范围内。万宁某投资公司作为涉案鱼塘的实际管理使用人,理应知道涉案鱼塘位于村民的生活区,在村主要道路旁边,经常有行人出入和车辆经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理应采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万宁某投资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与该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对受害人周先生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

周先生明知喝酒后不能驾驶车辆仍然驾驶车辆,经过事发路

段时操作不当坠落到鱼塘里溺亡,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减轻万宁某投资公司的责任。家属没有证据证明周先生到温先生家喝酒,且有证人证明周先生到温先生家没有喝酒。因此,家属要求温先生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合考虑万宁某投资公司及周先生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万宁某投资公司对该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万宁某投资公司一次性赔偿周先生家属因周先生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9.97万元。



### 律师说法:组织者与饮酒行为无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未采取合理措施(如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等)防范风险,导致他人损害,需承担相应责任。

该案中,鱼塘位于村民生活区且紧邻道路,管理者未设置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因此被认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且危险,仍主动酒驾并操作失误,其自身过错更大。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判定鱼塘公司承担10%的赔偿责任,符合公平原则。

李娇萍表示,共同饮酒行为是一种典型的情谊行为,但为避免共同饮酒可能导致参与者受到损害的风险增加,同饮者应在饮酒中与其他同饮者进行提醒、劝阻,对醉酒者负有看护、

照顾、护送的义务。该案中无证据表明温先生劝酒,周先生在温先生家仅喝茶,且证人证实其未饮酒,故组织者与周先生的饮酒行为无直接关联;周先生酒后驾车系自主行为,其饮酒主要发生在家中,之后自行驾车前往温先生家。聚餐结束后,周先生再次驾车离开时,法院未认定温先生存在未劝阻或未护送的情形。因此,家属主张温先生未尽义务缺乏事实依据,法院判决温先生不承担符合民法典规定。

李娇萍认为,该案判决体现了法律对过错责任的严格划分——既要求公共场所管理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强调个人对自身行为的风险预判和责任承担。共同饮酒的“情谊行为”,仅在存在明显过错时才会引发法律责任。

李娇萍建议,对公共场所管理者而言,须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潜在危险区域(如水塘、陡坡)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否则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对共同饮酒者而言,避免强迫性劝酒,对醉酒者应护送或联系家属,必要时协助就医;发现他人酒后驾车,需积极劝阻,否则可能因“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担责。对饮酒者自身而言,成年人需对自身行为负责,酒后驾车属违法行为,若因此引发损害,自身需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

海口的刘先生2020年入职时与某农业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薪资协议》,约定月薪1.5万元。但从2022年5月起,某农业公司就以“岗位不符合协议工资标准”为由,单方将刘先生的工资降至每月约8000元,甚至拖欠2023年1至3月的工资。多次协商无果后,刘先生被迫离职,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补发工资及经济补偿获支持。某农业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起诉至法院。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该公司上诉,维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农业公司应向刘先生支付7万余元工资和4.5万元经济补偿金。

### 案情经过:工程师入职2年后被降薪竟不知情,离职后维权

年过五旬的刘先生拥有中级水电工程师的职称,2020年年初,他通过人才引进政策进入某农业公司担任水电工程师一职。2022年年初,刘先生发现他工资变少了,由约定的1.5万元变成了8000元。刘先生找到公司财务询问,公司财务没给出明确答复,让刘先生先回去好好工作,公司不会少发刘先生的工资。

2023年3月,刘先生发现某农业公司没有给他发放2023年1月至3月的工资。他多次到公司询问,可某农业公司也未给出答复。2023年3月底,某农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协议工资制度是适用于紧缺人才及急需人才,还有关键岗位的紧缺人才,也就是高端人才、特殊人才。刘先生的学历只是大专,职级为中级水电工程师,只是一名普通水电工,根本不符合协议工资的条件,也无考核指标,能力远远达不到协议工资的标准,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工资。刘先生表示,他当时经过人才引进进入的某农业公司,前两年发的月工资一直是1.5万元,降工资时也没人和他说过,到最后竟连工资都不发了。刘先生被迫无奈,于2023年3月17日向某农业公司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

刘先生和某农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依法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向某农业公司索要自己已被扣的工资和经济补偿,当地劳动仲裁机构出具仲裁裁决书支持了刘先生的诉求。某农业公司不愿支付,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仲裁裁决书和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

###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7万余元工资和4.5万元经济补偿金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劳动报酬作为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某农业公司表示其具有对刘先生进行调整工资的情形,然而其提交的关于工资调整的证据均没有刘先生的确认,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就工资调整事宜向刘先生作出征询意见和解释告知的情形,所以某农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调整工资的行为与刘先生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某农业公司提出刘先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工资调整的主张,该主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某农业公司的主张不足以作为减损刘先生获取足额劳动报酬的法定权利的理由。某农业公司未举证证明其进行工资调整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和协商一致的情形,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认为,如果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虽然是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该案中,某农业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就延迟、不足额发放工资事宜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已经与刘先生协商一致,故某农业公司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刘先生工资的情形。刘先生以某农业公司未及时支付工资等理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据此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于法有据。

龙华法院判决某农业公司应当向刘先生支付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工资差额5.5万余元、2023年1月1日至3月17日工资1.5万元和经济补偿金4.5万元。某农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海口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公司单方降薪未经合法程序,不能以员工沉默视为同意

在该案中,公司和劳动者的争议焦点就是,用人单位单方降薪,并按照降薪后的标准实际发放工资超过一个月,在此期间劳动者未提任何异议,能否就此认定劳动者通过实际履行认可了降薪?

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在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认为是不可以的。同时,民法典第140条明确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也就是说,意思表示原则上应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沉默原则上不能视为意思表示。法律之所以作这样的规定,是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内在要求:如果沉默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则相对人很容易在不经意甚至不知晓的情况下就被动与他人成立了法律行为并受其约束,这显然违背民法上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也就是民法典第5条确立的自愿原则。因此,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既没有事先约定,也没有交易习惯,劳动者持续超过一个月未提异议的状态不能视为意思表示,自然也就不能视为其同意了降薪。

符雯妃表示,劳动者未提异议的可能性有多种,可能是未发现工资发放金额的减少是有可能的,也有可能是不同意降薪但害怕质疑会导致丢掉工作。而劳动者继续提供劳动既可能是因为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劳动合同项下的主给付义务,也可能是因为其害怕不提供提供劳动会被用人单位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且继续提供劳动的行为与降薪前无异,自然不能视为以行为对降薪作出的默示的承诺。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 单位要求哺乳期内女职工经常加班合规吗?

三亚覃女士咨询:我产假后返岗工作,常被领导要求加班。请问,哺乳期女职工能否拒绝加班?法律有哪些劳动保护措施?

解答:对休完产假返岗但处于哺乳期的劳动者,《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确了保护措施: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 发出录用通知又反悔 用人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到一家公司应聘,经过笔试、面试等程序,该公司通知我被录用,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了确认录用通知。收到通知后,我向目前工作的公司提出了辞职。但几天后,该公司打电话给我,称因某些特殊原因,该公司撤回了对我的录用通知。请问,该公司出尔反尔,应否承担责任?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用人单位已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不得随意撤回,否则需要承担缔约过失的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就你的情况来看,该公司应赔偿你因辞职及无法入职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使用产品受伤 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权?

海口张女士咨询:我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了一台榨汁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手部受伤。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如果是因产品缺陷导致消费者使用时受伤,你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追偿,具体要看是谁的过错导致你受伤。如果协商不成,你作为消费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

### 不满物业服务 业主如何解除合同?

三亚覃先生咨询: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很差,很多业主都对目前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满意,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大家很苦恼。请问,业主能否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应如何解除?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该法第九百四十六条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解除物业合同需要通过业主代表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据此,对于前期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如果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然终止;而对于业主通过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六十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李成沿整理)

一工程师入职2年后被降薪后离职,起诉公司补发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胜诉

## 单位调薪应与劳动者达成一致

■本报记者 李成沿